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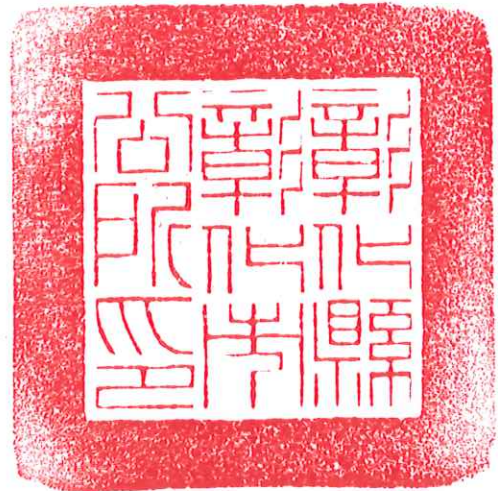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400556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96年次役男梁皓智因未居住於戶籍地(行方不明)，致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告送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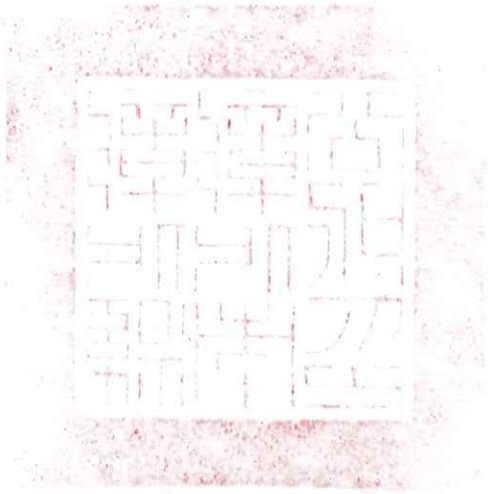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梁皓智(96年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900*****)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因未居住於戶籍地(行方不明)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民政課(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)洽領，逾20日內未領取以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(第2款)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(第5款)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林世賢出國
主任秘書許晉嘉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市警察局
治安科